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本市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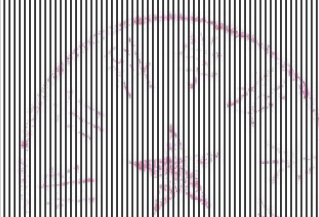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社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和校党委等，或委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等组织或由项目负责人下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预算外经费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本局负责，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教学科研类经费预算中非消耗性经费下拨，项目经费不扣除具体支出额度，不得设置事前审批中的前置条件。既简又严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各项经费管理规定和学术风纪的前提下，对资金用途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自主统筹安排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市财政、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科学利用项目经费开展科研与管理创新

（四）合理确定经费使用标准。综合考虑项目经费来源渠道、经费用途、紧急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充分考虑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首笔经费支付比例，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本局负责，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积极探索校外单位、机构、科技企业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减负等举措。一是不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规范服务。二是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负担。四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关于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一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通过审批、报销制度自行制定。二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关于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一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关于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揭榜挂帅”攻关。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首席科学家更大经费使用权，支持其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指标，支持平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科研经费转化及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設部門要加強對營運管理、
政策及業務改善及業務指導，應立即開展及開展，根據各處設部
門的實際，現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作出指導情況，現時改善現
況且並。【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中各區中各區中，結合實際，進一步提高各區中各區中